

滁州学院处室函件

科函〔2016〕19号

关于加强横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了规范和加强横向项目管理工作，按照《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研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教师签订产学研合同，必须填报《滁州学院横向项目合同审批表》，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用人、用工等重大事项要简要说明，院（部）进行初审，科技处复审后报校领导签字。

2. 劳务费预算在1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，科技处定期汇总报学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《滁州学院横向项目合同审批表》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附件:

滁州学院横向项目合同审批表

项目名称				
项目类别	1. 成果转化; 2. 技术开发; 3. 技术服务; 4. 其他。			
委托单位				
相关学科		有效期限		
项目负责人		职 称	职 务	
所在单位			联系方式	
是否涉密			合同金额	
<p>重大事项说明(可另附页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情况, 是否雇用临时工, 是否需要学生外出完成等情况说明。 2. 项目预算中劳务费超过 10 万元要进行情况说明。 3. 合同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。 				
<p>所在单位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			
<p>科技处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			
<p>校领导审批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			